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湘崠

相　對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4月6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1.勞資雙方合議，由資方（即相對人）給付2月份/3月份薪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、補償6%勞退金計5,000元總計36,000元整。2.勞、資雙方合意由資方給付共分為二期，第一期110年4月23日金額20,000元、第二期110年5月25日金額16,000元，匯款至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所提供的薪資匯款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16,0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4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1.勞資雙方合議，由資方（即相對人）給付2月份/3月份薪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、補償6%勞退金計5,000元總計36,000元整。2.勞、資雙方合意由資方給付共分為二期，第一期110年4月23日金額20,000元、第二期110年5月25日金額16,000元，匯款至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所提供的薪資匯款帳戶」，詎屆期相對人僅給付20,000元，尚有16,000元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餘款16,000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然屆

期相對人僅給付20,000元，尚有16,000元未給付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其電子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就餘款16,000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